

关于上海正禄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裁定受理上海正禄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指定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正禄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王雯珏；联系电话：021-20304050、1391745464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瑞明大厦 8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4 月 9 日